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10月14日至2025年01月13日止。

第 79353076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6月21日

商 标

大儒荷香

申 请 人 衡水文脉文化传播有限公司

地 址 河北省衡水市高新区顺兴街1499号恒大城小区7号楼105号商铺

代理机构 河北喆峰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44类：休养所；医疗诊所；保健咨询；医院；饮食营养指导；理发；美容服务；动物养殖；园林景观设计；园艺学